

# 南方科技大学文件

南科大〔2019〕99号

## 关于印发《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境外交流项目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即日起发布实施《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境外交流项目实施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境外交流项目实施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国际化水平，促进学术交流，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设立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境外交流项目，并制定此办法。

第二条 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境外交流项目包括研究生境外学术会议交流项目、博士研究生短期访学项目、境外访问博士研究生项目。

第三条 研究生境外学术会议交流项目资助对象为我校在籍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含博士留学生）、我校与哈尔滨工业大学联合培养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短期访学项目资助对象为我校在籍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含博士留学生）、我校与哈尔滨工业大学联合培养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境外访问博士研究生项目资助对象为境外高水平大学博士研究生。

第四条 本办法所涉及金额的单位均为人民币。

## 第二章 研究生境外学术会议交流项目

第五条 研究生境外学术会议交流项目是指学校资助优秀硕士、博士研究生赴境外参加本学科领域权威的学术会议。

## 第六条 申请资格

(一) 硕士研究生申请境外学术会议交流项目资助，原则上应完成论文开题报告；博士研究生原则上应修完专业课程；

(二) 申请参加境外学术会议者，须有论文演讲或者海报展示的证明，一篇论文仅限于一位研究生参会；

(三) 研究生在基本学制内，可多次申请研究生境外学术会议交流项目资助。

## 第七条 资助内容及额度

### (一) 资助内容

本项目资助研究生参加境外学术会议往返交通费、住宿费、会议注册费。

### (二) 资助额度

本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每人 10000 元，导师提供不低于 1:1 的配套支持，单据据实报销，报销标准参照学校财务相关规定。

## 第八条 资助评定流程

### (一) 申请时间

研究生境外学术会议交流项目每年组织申请四次，申请时间为每年 2 月、5 月、9 月、11 月。

### (二) 申请材料

研究生向所在院系提交以下各项材料：

1. 《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境外学术会议交流项目审批表》；
2. 境外学术会议邀请函、论文接收函或报告邀请、会议网站信息或介绍等。

### (三) 评审程序

1. 院系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推荐人名单，提交推荐人名单及上述申请材料至研究生院。

2. 研究生院复核材料，确定最终资助名单。

### 第九条 派出及管理

(一) 获资助者派出前需签署《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因公外出申请表》、《学生声明》、《亲属声明》、《境外交流学习协议书》。

(二) 获资助者须于会议结束后两周内，向所在院系提交总结考核材料，包括《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境外学术会议总结报告表》、参会论文复印件、宣读论文的会议照片。院系审核汇总后，向研究生院备案。

(三) 考核通过后，获资助者提交有效原始票据至所在院系办理报销手续。

## 第三章 博士研究生短期访学项目

第十条 博士研究生短期访学项目是指学校资助优秀博士研究生赴境外参加的各类短期学术交流、技术培训、学习实习等。短期访学期限为 3-6 个月。

### 第十一条 申请资格

(一) 原则上应修完专业课程；  
(二) 导师同意派出，且须获得境外大学的正式书面邀请信函；  
(三) 研究生在基本学制内，只可享受一次博士研究生短期访学项目资助。

### 第十二条 资助内容、额度及经费来源

(一) 本项目资助博士研究生在境外期间生活补助，补助标

准为每人每月 5000 元，资助金额不超过每人 30000 元。

（二）资助金额由学校承担 60%，导师承担 40%。如研究生实际花费超出项目资助部分，由院系、导师资助，或学生自理，或其他资金来源。

### 第十三条 资助评审流程

#### （一）申请时间

博士研究生短期访学项目每年组织评审选拔两次，申请时间为每年 3 月、10 月。

#### （二）申请材料

研究生向所在院系提交以下各项材料：

1. 《南方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短期访学项目审批表》；
2. 个人简历（包含科研成果和学习成绩）；
3. 境外院校正式邀请函；
4. 境外导师的简历；
5. 英文研究计划（须境外导师及南方科技大学导师共同签字）。

#### （三）评审程序

1. 院系应制定符合本学科特点的遴选办法，确定推荐人名单及推荐顺序后提交至研究生院。
2.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最终资助名单。

### 第十四条 派出及管理

（一）获资助者派出前需签署《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因公外出申请表》、《学生声明》、《亲属声明》、《境外交流学习协议书》。

（二）获资助者须于访学结束后两周内，填写《南方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短期访学总结考核表》（须有境外导师对受资助者

访学期间的表现作出评价), 随附访学照片一张, 提交至所在院系。院系审核汇总后, 向研究生院备案。

## 第四章 境外访问博士研究生项目

第十五条 境外访问博士研究生项目是指学校资助境外高水平大学的博士研究生来南方科技大学进行学术交流。交流期限为3-6个月。

### 第十六条 申请资格

- (一) 境外大学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 (二) 成绩优异, 科研水平高, 有成绩单、论文发表、证书等材料证明;
- (三) 所学专业与南方科技大学院系专业对口;
- (四) 获得所在大学导师推荐;
- (五) 满足南方科技大学院系其他要求。

### 第十七条 资助内容、额度及经费来源

(一) 本项目资助境外访问博士研究生在南方科技大学期间生活补助, 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3000元, 资助金额不超过每人18000元。

(二) 资助金额由学校承担60%, 导师承担40%。如研究生实际花费超出项目资助部分, 由院系、导师资助, 或学生自理, 或其他资金来源。

(三) 在学校房源充足情况下, 境外访问博士研究生可申请学校宿舍, 但须按学校相关规定缴纳相应费用。

### 第十八条 资助评审流程

### （一）申请时间

境外访问博士研究生项目每年组织评审选拔两次，申请时间为每年3月、10月。

### （二）申请材料

研究生向南方科技大学所申请院系提交以下各项材料：

1. 《南方科技大学境外访问博士研究生项目审批表》；
2. 个人简历（包含科研成果和学习成绩）；
3. 境外导师推荐信；
4. 成绩单；
5. 境外导师的简历；
6. 英文研究计划（须境外导师及南方科技大学导师共同签字）；
7. 论文发表、获奖证书等，如使用英文以外的其他语言，须提供认证的英文翻译件。

### （三）评审程序

1. 院系应制定符合本学科特点的遴选办法，确定推荐人名单及推荐顺序后提交至研究生院。
2.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最终资助名单。

## 第十九条 接收及管理

（一）院系向被接收的境外访问博士研究生发放邀请函，境外访问博士研究生须在规定日期内到所申请院系报到。

（二）境外访问博士研究生在南方科技大学期间的学习与科研任务由接收院系落实，如境外访问博士研究生有选课需要，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手续，课程合格后，可为其出具成绩单。

（三）境外访问博士研究生在南方科技大学学习期间，应遵

守学校的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

（四）境外访问博士研究生应按访学时间规定返回派遣学校，届时南方科技大学将不提供任何学习、生活的条件。

（五）访学结束前，应办理各类退办手续，提交《南方科技大学境外访问博士研究生离校转单》至院系审核。

（六）访学结束前两周，访学博士研究生应以学术论文的形式向南方科技大学提交一份访学成果报告，附其南方科技大学导师意见。同时访学博士研究生应填写《南方科技大学境外博士研究生访学总结考核表》，提交至院系。院系审核汇总后，向研究生院备案。

（七）境外访问博士研究生在南方科技大学访学期间，在南方科技大学导师的指导下，利用南方科技大学的研究条件与教学资源开展研究工作取得的研究成果，南方科技大学是知识产权所属单位；任何公开发表或内部学习的刊物与材料上，凡是出现利用南方科技大学的研究条件与教学资源开展研究工作取得的研究成果，应有南方科技大学以及相应导师署名，并注明受南方科技大学“境外访问博士研究生项目”资助。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